

## 关于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1 号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原方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新方案”）。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你公司原方案已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仅经过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你公司说明审议程序是否充分，并请保荐机构及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并披露终止原方案并推进新方案的原因和  
新旧方案的差异情况对比表；

3、请说明此次新方案的筹划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筹划的时间、地点、方式、参与及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情况。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2月15日